

以下是本公司組織大綱的若干規定及附則的概要，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組織大綱

本公司組織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乃屬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惟其第八段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附則

待各項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除未完成重組外）自行失效之後，章程附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被採用。以下為公司章程附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力限制下，本公司可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特別權力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按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權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股份，或（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權等條款發行優先股，發行的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或轉換前由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力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附則、公司股東大會決策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公司章程附則中規定且適用）的規定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

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在提呈配發股份、發售、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不得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非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配發股份、發售、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附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或執行一切可執行的措施或批准一切可批准的事宜，惟上述並非公司章程附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所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為董事貸款提供擔保

公司章程附則並無關於董事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為董事貸款提供擔保的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附錄題為「百慕達公司法」章節中。

(v) 提供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買或提出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前述的購買行為，不論該等財政資助在收購行為之前或同時進行，惟公司章程附則不應禁止公司法所許可的交易行為。

(vi) 披露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條約中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或在該等

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章程附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附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關連方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關連方應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關連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關連方本身已單獨或共同就該等債項承擔責任或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連方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關連方因以與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僅與有關董事或其關連方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及其任何關連方未合共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彼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票面值5%或以上或可賦予投票權的任何一類股份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選擇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方及僱員均有關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關連方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所未獲的任何一般特權。
- (vii) 酬金

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於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發還因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或預計會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任何董事因公司的任何事務應要求往國外公幹或在國外居留或執行被董事會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職責的服務，將獲得由董事會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作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此類額外薪酬可作為其他任何公司章程附則提供或規定的任何普通酬金的補充或替代。被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人士可獲得此類薪酬（不論作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或上述方式的全部或任意一

種) 及此類利益 (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 及津貼, 而上述的薪酬、利益及津貼由董事會決定。此等酬金可作為董事普通酬金的補充或替代。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 (不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其他公司) 聯合設立及動用本公司的資金注入任何用於本公司僱員 (此處及下文所指僱員包括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的養老金、傷病補貼、撫恤金、人壽保險及其他福利支出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 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彼等的家屬, 或任何此類人士, 包括對上一段所述該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家屬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 所享有或可享有者 (如有) 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大會上, 三分之一當時的在職董事 (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 則最接近三分之一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 須輪流退任; 惟時任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 亦不得計入決定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輪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新選舉或任命後任期最長者。如有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 (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附註: 對於董事的退任, 無任何年齡上限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 而董事會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任命董事, 以增加現任董事會的名額, 但因此而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所決定的董事會人數上限。被任命的董事其任期將延續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並有權在大會上再次參選。任何董事或替任者均不要求持有公司股份作為入選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妨礙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召開免職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包含此行為的目的聲明，並於會議前十四日通知該董事，而在該等會議上，該董事有權發表其對罷免動議的意見。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而除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者外，並無限定董事人數的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職期限（受其董事任期限制）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中止該等任命（惟不妨礙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權限及自主權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或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權限及自主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其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並將其產業、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或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 該等條款和公司章程附則均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進行修改。

(x) 賠償保證

本公司將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其職責於最大範圍內作出賠償，公司法禁止的賠償除外。於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因公司任何事務而採取行動的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此等條款包括由董事會委任參與任何委員會的代董事或人士，或應本公司要求正在擔任或曾經擔任其他公司、合夥經營、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包括員工福利計劃）及僱員，或因公司任何事務而採取行動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個人、其子女、執行人員及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的賠償或保證，確保其不因任何行為、費用、負擔、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但不僅限於律師費

用) 受到傷害 (公司亦可在董事會選擇下賠償或保證某位人士不受傷害, 原因是該等人士為公司做代理人或應公司要求以其他方式代表公司)。上述人士或上述之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失職負責, 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簽收, 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 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性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的行為、償付能力或誠信度; 本公司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安全性不足或缺陷; 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 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惟此等賠償不適用公司法所禁止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其他管理人員或僱員在為索取賠償的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行為、起訴、訴訟或威脅提供辯護而實際引發的合理支出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在獲得上述人士 (如最決裁定該等人士依公司章程附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不受本公司賠償保證, 則該等人士將償還同等款額) 的承諾並於此等行為、起訴或訴訟結案前支付; 惟若通過下列任一程序, 則不予預付支出(i)非上述行為、起訴或訴訟關連方的大多數股東投票贊成, 或(ii)若獲無相關利益的大多數董事同意, 且獨立法律委員會寫出書面意見, 認為無合理根據認為該等人士依公司章程附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受本公司賠償保證。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會的意見, 在獲取前述承諾後向公司代理人或應公司要求以其他方式代表公司的人士支付任何支出 (包括律師費), 支付條款及條件 (如有) 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及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 (不論作為個人或以公司名義) 對董事或管理人員因該董事或管理人員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權或行動權; 惟該等豁免不適用該董事或管理人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b) 修訂公司憲章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確認，公司章程附則可由本公司董事廢除、修訂或修正。公司章程附則表明，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才能修訂公司組織大綱、確認對公司章程附則所作的廢除、修正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將股份分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量增加股本；
- (i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股本的數額及須分為若干股份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無妨礙經董事會許可的原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力；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力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附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必須的法定人數（除非會議延期）為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授權代表），如會

議延期，兩人須本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授權代表），如其持有股份的數量達到法定數額，可委任代表出席。每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按一股一票原則投票，該類任何股份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e)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若准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投票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在非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成員通過，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日常及投票表決時）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根據任何股份在投票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預付或分期付款的股份所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可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論。

不論任何公司章程附則的規定，結算機構（依據公司章程附則界定）（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

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為本公司股東，該等結算機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如授權人數超過一人，須明確所授權該等人士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被認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行使同等權力，該等人士在相關授權中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方面，代表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行使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力。

若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的規則知悉如任何股東被要求棄權表決任何特別決議案，或受限制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公司特別決議案，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進行的投票結果均不計數。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惟當年已召集法定大會者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的規則），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因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事宜，乃真實及公正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

帳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而決定的其他地點，並且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除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記錄或帳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允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報告聯同資產負債表、盈虧帳，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其內容應涵蓋至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止，並包含本公司適當標題下的資產負債概要及盈虧表。上述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日送呈有權獲取該等文件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大會之前在公司公布，惟法規不要求該等文件的

附本送呈地址不詳的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然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及許可，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的規則，本公司可將根據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概要送呈該等人士，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公司送呈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表及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全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查本公司帳目，該等核數師的工作將持續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是公司股東，惟任何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定，或由股東以類似方式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表應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的審計原則審查。核數師應根據一般採納的審計原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該等一般採納的審計原則可以是百慕達之外其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原則。如採用百慕達之外其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原則，核數師應在財務報告表及其報告中披露該等信息並說明該等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除上文（e）項另有規定外）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的書面報告，而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或實際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註明會議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適用或一般的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處理，可親筆簽署，亦可（如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姓名加入股東

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在正常或特殊情況下解決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的要求，並接受透過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就適用法例許可範圍而言，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或百慕達其他此等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且股東總名冊須按公司法規定保管。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在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發行的現仍限制股份轉讓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訴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決定的應付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需支付於本公司的小於上述數額的款項已獲支付，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過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份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或股東總名冊的存放機構。

本公司可在一份指定報章或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附則對本公司組織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予以補充，規定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附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派發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派股息。如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使得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可實現價值低於負債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目的總和，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的股份的實繳數額列為實繳股款派發；惟就此而言，凡預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ii)一切股息（只在派息所涉及的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的股份的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自派發比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時，董事會有權繼而議決 (a)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決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股。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布派發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為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大會並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其有權行使的權力與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附則及股份配發的條款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的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確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的 20%。

(p)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在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免費向股東開放查閱，供其他人士查閱時最多收取 5 百慕達元，查閱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保管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機構，或在登記辦事處（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查詢並最多收取 10 百慕達元，惟股東名冊依據公司法規定不對外公開者除外。

(q) 會議及另行召開分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授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分類會議（除會議延期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附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例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 4 (e) 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其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規定）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資產或不同類的資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兼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物業。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在十二年期間內未兌現者；(ii)十二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在此期間內未收悉任何有關該等董事存在的訊息；及(iii)本公司已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的規則刊發廣告，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等廣告刊發後三個月期間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

章程附則規定) 批准的較短期間已過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章程附則規定)。出售該等股份淨所得歸本公司所有, 且在本公司收取該等淨所得之餘, 將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章程附則規定, 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 若本公司已發行用於申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參與的任何交易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 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章程附則亦規定, 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的規定, 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且該名冊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免費向股東開放查閱。

3 組織大綱與公司章程附則的修訂

組織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可由董事會修訂, 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確認始能作實。公司章程附則規定, 凡修訂組織章程的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章程附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 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個別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 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公司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的大會正式通知, 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非股東週年大會, 如獲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則足二十一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因此其營運須遵守百慕達法例。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相關條文的概要, 但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 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和稅收的所有事項; 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法例有所差異: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就如股份溢價帳為公司的已繳足股本般，惟本公司行使股份溢價帳於下列者除外：

- (i) 繳足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作繳足紅股論；
- (ii) 註銷：
 - (aa)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或
 - (bb)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佣金或折價；或
- (iii) 為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應付溢價。

在股份交換情況下，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帳目。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規定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包括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要求在變動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方可進行。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附則條文授權變動附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則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附則未規定變動或預示變動此等權利的條文，則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由前述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b) 提供財政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禁止為收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行為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根據認為本公司於提供此等財政資助之後尚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在特定情況下，亦可免除禁止提供財政資助的規定，如資助額僅為一大宗項目的附帶部份或雜項開支等數額較小的資助。此外，公司明確允許提供財政資助，如(i)該等財政資助不會減少公司淨資產，或就減少淨資產而論，該等財政資助從本

公司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出；(ii)公司董事發布清償能力宣誓書；及(iii)該等財政資助由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批准。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在經其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附則授權的情況下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進行購回只可動用購入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本、供派息或分派所用的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的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公司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中支付。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向股東支付的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等值的產業或物業形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的條件，部份以(ii)的條件支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章程附則的規定進行。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購回的股份須作已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非法定）的股本的數額須相應削減。

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公司不會被禁止購入其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附則須載有特別規定確保任何該等購回，而董事可倚賴公司組織大綱中規定的一般權力購買或出售及買賣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特定情況下購買此等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法規定的特定情形，控股公司不得向此類收購行為提供財政資助。根據公司法 42A 節的規定，公司（不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只可在公司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附則授權情況下購回其自身股份用於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下述情況發生，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利息，或分派繳入盈餘：(i)公司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力清繳到期債項；(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因此低於或可能低於公司的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就公司法 54 節的目的而言，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名義資本的款額贖回或兌換股份產生的進帳及該公司獲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少數股東權益保護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訴訟的事件據稱超過公司權力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過失。此外，百慕達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據稱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的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的百分比的情況。

如公司任何股東認為公司正在進行或曾進行採取的事項，壓制或歧視了部份股東（包括申訴者本人）的利益，可向法院提起訴訟。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將對部份股東造成不公正的歧視，但除此之外的事實將證明清盤判決為合理公正，法院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判決，無論其判決是約束公司的未來行為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或相應減少公司資本（如由公司自身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如法庭認為清盤行為公正合理，公司清盤須由百慕達法庭執行。該等法例規定適用於少數股東尋求避免多數股東的壓迫行為，且法院有較大酌情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判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 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本身(相對股東而言) 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決議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該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的態度和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同時本著作為一名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審慎、勤勉態度及才幹處事。此外，該公司法還規定每位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並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例及公司章程的附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要求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以下項目的帳目記錄：(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此等收支的資料；(ii)本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帳目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及駐當地代表隨時查閱。倘帳目記錄存放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該等記錄須存放在公司的百慕達辦事處，以便董事或駐當地代表能於期末合理準確地確定該公司於每三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惟倘本公司於指定的交易所上市，則該等記錄須存放在該等交易所，以便董事或駐當地代表可以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表。而且，本公司的核數師須對財務報告表進行審查以便向股東報告。核數師的審核結果須依據普遍採納的審計原則，並將結果報告送呈股東。根據公司法規定，普遍採納的審計原則可採用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原則，亦可採用百慕達財政部長指定的其他普遍採納的審計原則；倘採用的普遍採納審計原則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原則，核數師須在報告中聲明所採用的普遍採納審計原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至少在該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接受根據上述要求所編製的財務報告表副本（該等報告表將提交會議討論）。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可向股東送呈概要財務報告表。概要財務報告表須根據公司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表編製並包含公司法規定的資料。送呈公司股東的概要財務報告表須連同核數師對概要財務報告表的審查報告及通知聲明股東如何告知公司其選擇獲取相關及／或後續會計期間財務報告表的決定。

概要財務報告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通知須在提呈財務報告表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日送呈股東。財務報告表副本須在公司收獲股東的選擇決定通知後七日內送呈股東。

(h) 核數師

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然而，若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不論以書面形式或於股東大會）同意不需委任核數師，此項規定亦可放棄。

除在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的意向的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公布。本公司須向在任核數師送呈該等通知的附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日向董事公布該等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通知形式告知公司秘書取消前述規定。

若一位核數師被委任取代另一位核數師，該新任核數師須從接替核數師處取得有關後者取代狀況的書面聲明。若被取代核數師在十五日內未作回應，該新任核數師可在任何情況下採取行動。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案委任一位未從被取代核數師處獲取書面聲明的人士為核數師的決定無效。退任、被免職、任期已滿或任期將滿或休假的核數師有權出席免去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獲取董事有權獲取的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通知；及在會議上發表其對會議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的職責事宜的意見。

(i) 外匯管制

就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常駐」在百慕達的公司。若獲此指定，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以百慕達外匯管制地區之外國家的貨幣進行交易，並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轉換為任何其他國家貨幣。本公司在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且在後續轉換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時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在授出該許可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並不對本文件所作的任何建議在財務上是否穩健或對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事先同意，方可發行或轉換其他股份或認股權證。

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以外居民的人士發行或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不須經特別同意，即可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授出的許可，只要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法規定) 挂牌交易。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發行股份及涉及轉讓的行為須遵從特別的外匯管制授權。

(j) 稅項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派發的股利繳納稅項，亦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資本資產、資本利得或增值繳納稅項，非百慕達居民亦毋須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產業稅保護法規定，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申請一項擔保，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任何該等稅項不得適用，但該擔保不能阻止土地租賃給常駐百慕達的公司或人士業務中產生的任何應付百慕達稅項的征收。

(k) 印花稅

獲豁免公司可免交除與「百慕達物業」有關交易之外的其他所有印花稅。該條款實質上涉及位於百慕達的動產及不動產，包括本地公司（與獲豁免公司相對）的股份。轉讓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讓股權證可免繳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本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的股東同意前，貸款予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 20% 權益的公司。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本公司而引起或將引起的開支事項；或倘未獲批准，貸款須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月前償還（倘該等貸款未獲該等大會批准）。倘公司未予批准發放該貸款，授權發放貸款的董事須對其所引發的損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的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註冊證書、其組織大綱（包括其目的及權力）及組織大綱修訂。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章程附則、股東（即股東的）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於每日工作時間內供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但根據公

司法的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公司所設立的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存放於百慕達的股東總名冊享有同等查閱權力。倘任何人士要求股東名冊全部或部份的副本，該副本必須在收到要求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未規定股東享有查閱或獲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可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每日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根據公司法 87A 節規定，倘公司向股東送呈概要財務報表，該等概要財務報表亦須於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公司自身、其債權人或出資人提出申請時被百慕達法庭清盤。百慕達法庭亦享有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宣布停盤的權力，包括當其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正合理時。

倘股東大會作出清盤決議或（如為有限存續期公司）公司組織大綱規定的存續期期滿或出現公司組織大綱規定解散公司的事項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清盤決議通過或存續期期滿或前述事項出現時停止其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應交與其全權負責，倘未獲該清盤人批准，任何未來行政行為均不得執行。

在自動清盤情況下，倘大多數董事須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則該清盤為股東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等聲明，則該清盤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在股東自動清盤情況下，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於股東大會上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清算及分派資產事宜。倘清盤人在任何時候認為該等公司無力全額償還其債務，彼須召集債權人會議。

公司業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算帳戶，說明清盤過程及公司物業處置方法，並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提呈清算帳戶及說明。最後一屆股東大會須至少於召開前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登出通知。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情況下，公司須於股東會議提出清盤決議案後次日召集債權人召開會議。該等債權人會議通知須與送呈股東的通知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指定報章上至少刊登兩次債權人會議通知。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的大會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負責公司清盤事務。倘債權人任命與股東任命不同的人士，則由債權人任命的人士為清盤人。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亦可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成員不超過五人。

倘債權人清盤過程持續超過一年，清盤人須被要求於每年年末召開公司董事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向會議提呈上一年度其個人行為及清盤過程的帳目。待公司業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算帳目，說明清算過程及公司物業處置方法，並於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提呈清算帳戶及說明。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意見函。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例的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的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地區的法例之間的差異，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